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確診(或發燒)之處置流程　　1090302 更新

1. 發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毒個案
2. 發現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
（體溫≧38˚C、具接觸確定病例者、旅遊史）

確診病例接觸史

1. **居家隔離 14 天。**
2. 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3. 每日 早/晚 各量體溫一次。
4. 不可上課/班。

1. 具**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**旅遊史者

1. **居家檢疫 14 天。**
2. 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3. 每日 早/晚 各量體溫一次。
4. 不可上課/班。

1. 申請赴港、澳獲准者。
2.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為陰性者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。
3. **社區監測**通報採檢個案。
4. 自「**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**返國者。

1. **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。**
2. 儘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3. 每日 早/晚 各量體溫一次。
4. 不可上課/班。

2019 年 12 月後無旅遊史

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(咳嗽、喘)或全身乏力

1. 上課/上班時發現:通知衛保組(730~732)。2. 非上班/上課:通知校安中心(9899053)
個案配戴口罩，請撥打 1922(防疫中心)，等待防疫中心指示就醫。

個案配戴口罩請至醫療院所就醫

備註：1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
2. 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定義為：無防護設備接觸確診病人 15 分鐘以上。